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（未考虑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14）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，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受理情况

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受理文号
兴业银行	被告一：华仪集团 被告二：华仪电气 被告三：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（2020）浙03民初43号

	被告四：陈道荣 被告五：赵爱娥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兴业银行

被告一：华仪集团

被告二：华仪电气

被告三：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华仪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）

被告四：陈道荣

被告五：赵爱娥

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分别与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和被告五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了提供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为8,000万元、8,800万元、8,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7年12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华仪集团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本金为8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。同日，原告依约放款。后被告一因资金紧张，未能如期偿还。2018年1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共同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原借款展期至2019年12月10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展期届满后，被告一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，且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未按约履行担保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将被告一华仪集团及各担保方诉至法院。

### 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,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。

(2) 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
(3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 三、案件进程情况

目前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**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